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8309號

原告 喬瑞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木貴

訴訟代理人 桂大正律師

被告 美商杰納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伊凡 Ivan Buskens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捌仟零參拾參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捌仟零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為發票人，票號AM0000000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30萬8033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8033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述：承認系爭支票票款，現在沒有辦法付款，是正確的不否認。但是公司在107年底和臺北稅捐稽徵處出了一些問題，公司還存在，但是沒有營業，是稅務機關把錢都拿走，不是故意不清償等情。

01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02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3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04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定有明文。  
05 本件原告持有之系爭支票於民國108年2月26日遭退票未獲付  
06 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事實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7 為證（本院卷第21頁）。從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  
08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支票款130萬8033元，及自108年2月2  
09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被告抗辯稅  
10 捐機關取走其金錢乙節，縱為真，屬被告與稅捐機關間權利  
11 義務關係，無礙被告負擔支票發票人責任應給付系爭票款之  
12 義務。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  
16 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安

26 計 算 書：

| 27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28 第一審裁判費     | 1萬3969元  |     |
| 29 第一審特約通譯日旅費 | 2530元    |     |
| 30 合 計        | 1萬6499元  |     |

01 附表：

02

| 計息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請求期間<br>(民國)  | 年息<br>(%) |
|---------------|-----------------|-----------|
| 130萬8033元     | 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 6         |